关于增加上海华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2月28日起，在上海华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海华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上海华信证券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6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7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18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是
19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是	是
2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04 B类：000605	是	是
21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	000662	是	是
22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是	是
23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是	否
24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是	是
25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是	否
26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是	否
27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28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2307	是	是
29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3	是	是

注：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请投资者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郭林		
客服电话	400-820-5999	网址	www.shhxzq.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9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2月2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7年2月27日起（含2017年2月27日）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0日生效，生效之日起3年内，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45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恒利A份额（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A；基金代码：164510）、恒利B份额（基金简称：国富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恒利B；基金代码：15016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21日通过指定媒体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isfund.com)上发布了《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了《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恒利 A、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在满足上市条件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转型时恒利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恒利A最后一个开放日不开放申购，但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恒利 A 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恒利 A 将被默认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2017年3月9日为恒利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和折算基准日。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恒利A份额或是选择不赎回恒利A份额。投资者选择不赎回恒利A份额的，其持有的恒利A份额将于2016年3月10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三、基金转型时的份额转换

1、基金份额转换规则

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恒利 A 和恒利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年届满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恒利 A 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恒利 A 和恒利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其中，本基金恒利 A 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恒利 B 份额将转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恒利 A 和恒利 B 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3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恒利A和恒利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2017年3月10日确定为恒利A和恒利B的基金份额转换日（T日）。

3、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恒利 A 和恒利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4、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恒利 A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利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恒利 A 份额数×恒利 A 份额的转换比率

恒利 B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恒利 B 份额数×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恒利A份额（或恒利 B 份额）的转换比率、恒利 A（或恒利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 30 日内，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 30 日内，如满足上市交易条件，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申请上市交易。

份额转换后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按本基金合同保持不变。

六、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A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 日 C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 A类和C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恒利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但在本次到期转换完成后，原恒利A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由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恒利A份额转变为持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恒利A份额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并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基金份额到期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或开放申购、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17年2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61002）；

（1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4）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5）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81）；

（17）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52）；

（19）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9）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362）；

（30）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1）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22）；

（32）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3）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4）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065）；

（35）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6）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4）；

（37）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38）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6）。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2月24日起，我公司上述基金参与数米基金的转换业务，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数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数米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数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转换业务的基金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一次性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定区叶城路1128号(嘉定工业区 近永盛路) 上海中青旅东方国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27,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靳晓堂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靳坤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薛文革、董事陶万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鸿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24,782	99.9959	2,7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24,782	99.9959	2,700	0.00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24,782	99.9959	2,7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24,782	99.9959	2,7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89,951	97.0858	2,700	2.9142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9,951	97.0858	2,700	2.9142	0	0.0000
3	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89,951	97.0858	2,700	2.9142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89,951	97.0858	2,700	2.91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议案2同意票数67,124,7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量的99.9959%，超过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培琪、何晓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2718）根据2016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41号文进行募集。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2月2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2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海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2月24日起通过南海农商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1460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2973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3017

投资者可在南海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南海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南海农商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南海农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38?

公司网站：www.nanhai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2月24日起通过农业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6
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5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43

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农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农业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2月24日起，对通过农业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农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恢复申购的具体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代销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定投业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农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7-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3,34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5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47,540,000.00元以及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2,8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260,340,000.00元已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账户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25191102011

专户余额：131,119,365.00元

用途：（1）"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18,320,000元的存储和使用；（2）（银行扣取手续费635.00元后）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799,365.00元。

2、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账户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902163910810

专户余额：65,100,000.00元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浏阳支行

账户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633958

专户余额：31,070,000.00元

用途："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账户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00064542479

专户余额：33,050,000.00元

用途："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上述4个专户中存储的金额260,339,365.00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7,540,000.00元和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2,799,365.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瞿孝龙、李锋（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西部证券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西部证券且电话通知西部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和开户银行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2】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西部证券或西部证券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7、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总计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部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西部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1、各方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开户银行、西部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4份）；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2-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